

專題討論『論文報告』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申請人：
報告題目：	
學群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
● 論文摘要（1000 字以內）	
● 論文大綱（至少兩層，就標題抽象或涵蓋範圍廣的章節，應列到第三層）：	
第一章	
第一節	
第一款	
.....	
● 論文價值與貢獻：	
指導教授簽名：	
日期安排(科法所)：	
所長核可：	

注意事項：

1. 擬於專題討論課程進行論文報告的同學，必須在所上規定截止日前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提出申請。
2. 經排定之日期，不得要求更動，除遇有重大之個人身體或家庭事由，經由本所書面同意時，不在此限。
3. 凡是未登記或放棄者，不得在當學期申請論文口試畢業。
4. 若申請人未能依照規定日期在該學期報告時，得於爾後其他學期另行申請，並重新註冊論文學分。本所如因其他重要事由致學生無法如期報告時，應於該學期另行安排。
5. 申請專題討論報告者應於前一學期期末一個月前提出有論文大綱及摘要之申請表，並勾選學群。論文大綱需具備兩層架構，就標題抽象或涵蓋範圍廣的章節，應列至第三層。
6. 進行專題討論時，應至少已形成論文 80%以上之想法，進行部分實證研究，且有具體結論。完成專題討論者，原則上應於該學期進行口試。
7. 本所依據老師專長分成下列學群，每年重新調整：
 - 甲、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王敏銓(召集人)、劉尚志、陳在方、江浣翠、莊弘鈺。企
 - 乙、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林建中(召集人)、林志潔、秋元奈穗子。
 - 丙、社會正義、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林志潔(召集人)、張兆恬、金孟華、邱羽凡。
 - 丁、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陳鈺雄(召集人)、江浣翠、倪貴榮、張兆恬、秋元奈穗子。
 - 戊、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倪貴榮(召集人)、劉尚志、林志潔、陳在方。
 - 己、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劉尚志(召集人)、陳鈺雄、林建中、莊弘鈺。
8. 當學年度專題討論報告通過者，才是當學年度畢業典禮的畢業生。